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024 年雪亮
(一期) 监控维保

招标编号: 310101000240820123132-01144606

内部编号: CTZB0110-2024-3906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本级)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	---

招标公告	5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前言	15
二、总则	15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	17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1
七、签订合同	21
八、常规付款方式	22
九、质疑与投诉	22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9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 53

1、招标需求索引表 55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55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56

2、投标函57

3、资格声明函58

4、法人代表授权书 59

5、投标人基本情况 60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1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8、投标一览表65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66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67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68

12、其他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024 年雪亮（一期）监控维保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10-3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820123132-01144606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024 年雪亮（一期）监控维保

预算金额：1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024 年雪亮（一期）监控维保，详细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维护周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0-09 至 2024-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10-30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4-10-30 09:30:00

地点：线上远程开标 或 线下现场开标（地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须自备开标用 CA 证书、电脑、网络等设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599 号

联系方式：021-230338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系方式：18149707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仕骏

电 话：1814970773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1000240820123132-01144606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024 年雪亮（一期）监控维保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CTZB0110-2024-3906 项目属性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	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17、21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0 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 注： （1）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保证金转账信息 户名：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号：602811158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正本数量：1 份；副本数量：0 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4-10-30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开标地点	线上远程开标 或 线下现场开标（地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须自备开标用 CA 证书、电脑、网络等设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	本项目资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行业分类”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5	招标方代理费用	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500 万元 0.8% 500 万~1000 万元 0.45% 1000 万~5000 万元 0.25%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u>服务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 2. 服务费金额：<u>84,500</u> 元，大写金额：<u>人民币捌万肆仟伍佰元整</u>。
26	询问及质疑受理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本级）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27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 解释权	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五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

调整内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 投标报价一览表；

(11)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2)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

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做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8、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29、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024 年雪亮（一期）监控维保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符合性审查：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024 年雪亮（一期）监控维保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一个月内完成既有故障的排查梳理和修复升级。如有因特定因素造成无法修复的需提交相关材料证明，由分局界定后另行实施。	评委会认定投标人是否提供有相关内容的承诺文件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投标人需承诺，在维护过程中，接到维护通知后不得推诿，应第一时间查看故障情况。	评委会认定投标人是否提供有相关内容的承诺文件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分值
----	----	----	----

1	报价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客观分	业绩（分值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6
3	维保方案	分局联网平台服务维保方案（0-10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分局联网平台服务维保方案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安全性、可靠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根据提供的相关维保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涵盖的内容齐全，清晰、流程详尽，各项管理目标和实施内容落地实施细节完整，可靠，可操作性程度，得 0-10 分。	10
		共享平台维保方案（0-10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共享平台维保方案运维服务方案，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安全性、可靠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根据提供的相关维保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涵盖的内容齐全，清晰、流程详尽，各项管理目标和实施内容落地实施细节完整，	10

	可靠，可操作性程度，得 0-10 分。	
	高清、智能化前端维保方案（0-10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高清、智能化前端维保方案，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安全性、可靠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根据提供的 相关维保方案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涵盖的内容齐全，清晰、流程详尽，各项管理目标和实施内容落地实施细节完整，可靠，可操作性程度，得 0-10 分。	10
	智能化应用维保方案（0-10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智能化应用维保方案，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安全性、可靠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根据提供的 相关维保方案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涵盖的内容齐全，清晰、流程详尽，各项管理目标和实施内容落地实施细节完整，可靠，可操作性程度，得 0-10 分。	10
	网络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建设维保方案（0-10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网络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建设维保方案，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安全性、可靠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根据提供的 相关维保方案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涵盖的内容齐全，清晰、流程详尽，各项管理目标和实施内容落地实施细节完整，可靠，可操作性程度，得 0-10 分。	10
	配套管道及传输系统建设维保方案（0-10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套管道及传输系统建设维保方案（包	10

		包括但不限于：架空线路的维护、管道线路的维护、内、外场设备巡视工作的主要内容、应急抢修、应急保障），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详尽程度、安全性、可靠性等以及招标文件所需的其他要求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根据提供的相关维保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涵盖的内容齐全，清晰、流程详尽，各项管理目标和实施内容落地实施细节完整，可靠，可操作性程度的，得 0-15 分。	
4	备品备件管理方案	备品备件管理方案（0-6 分） 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产品性能，备品备件存放管理等），评委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内容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根据提供备品备件完全满足项目维护需求，备品备件品种齐全，对备件清单描述有详尽说明和材料支撑，性能优良且具有安全性的，备品备件存放管理完善、科学的程度，得 0-6 分；	6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0-4 分） 要求： 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管理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无推诿承诺等，评委会根据方案内容、技术要点、实施步骤、详尽程度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根据提供的内容完全满足需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得程度，得 0-4 分。	4
6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0-4 分） 要求：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执业能力证书等。评委会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10

		评分标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的阐述综合打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具有相应的能力证书等得3-4分； 2)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1-2分； 3)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2)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6 分) 要求： 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需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委会根据配备情况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学历和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的程度，得0-6分。	
7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 (分值 4 分)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 (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实力或研发能力等)、信誉程度、履约能力等，评委会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信誉度，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0-4 分；	4
	分数汇总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运维进度过半后，支付 40%(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支付)；

运维结束后，经审计后结合实际情况支付尾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注：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否则所投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号指标要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

黄浦分局 2024 年雪亮（一期）维保项目需求

为了更好的发挥感知端建设和应用在各个层面的效能，结合黄浦区实际情况，黄浦区完成了“雪亮工程”一期建设。现项目已经出保，需开展项目运维。

一、维护范围

1、分局联网平台

黄浦分局联网平台部署在公安专网，通过对接公安自建的感知系统，形成公安三级架构、上下一体、统一资源整合管理的分局联网平台，再上传至黄浦区共享平台。

2、共享平台

共享平台部署在政务外网，通过上联市总平台，并与公安专网对接，实现将本区范围内的各单位资源转发至市总平台。

3、高清、智能化前端

一是项目建设 800 路感知端，并纳入已有感知系统的管理体系和应用平台管理。二是在部分小区建设了 725 路感知端。根据市局相关任务要求、结合实际需求和智慧小区建设的有关标准，建设主要包括多维感知前端。同步后台设备进行相应扩容，包括接入交换机、存储设备等。

4、智能化应用

本次项目智能化应用包括专有云平台、计算系统建设、分析系统和感知平台 4 大块内容，专有云平台采用自建的阿里飞天操作系统来构建基础的计算平台，专有云内部采用 40G 网络互连。基于专有云基础组件服务构建的计算平台提供分析能力，计算平台是智能化应用的重要核心基础产品。

5、 网络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建设

➤ 网络系统扩容

二级网核心路由器作为分局专网的统一出口，保证核心出口设备的高性能及高可靠性，满足分局专网业务的发展要求，同时分局专网分控中心核心直接和分局各个派出所等业务单位互联，对派出所汇聚交换机及派出所与分控之间的带宽进行升级。派出所汇聚交换机通过万兆链路分别连接对应的分控核心交换机集群。

➤ 公安专网安全保障系统建设

雪亮工程接入大量的社会网络，包括局域网、公网、政务外网等，公安专网的安全保障系统改造升级，本项目部署防火墙、安全审计系统、网络威胁态势感知系统等安全设备。

6、 配套管道及传输系统建设

配套光缆传输主要为联网部分，联网接入单位和感知前端至就近派出所或分控中心需敷设光缆。

二、维护目标

总体目标：结合分局工作实际及运维现状，建立并完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管理体系，通过引入专业的信息化运维团队，提升分局雪亮工程的整体可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及安全性。

具体目标：通过完善的运维体系，保障业务系统平稳运行与用户体验友好；通过熟练的专业技能，确保各类故障及时维修，不影响工作；通过不间断的业务咨询体系，提供系统功能完善和深化建设。实现功能包括上述章节所述维护范围内所有软硬件功能能够正常运行，能够根据上级部门的最新规范、分局最新工作要求及安全管理规范进行及时维护和调整。

三、维护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以政法委、公安部、上海市公安局科技处相关技术规范和最新要求为总体依据。
- 2、以最新版信息通信运行管理工作质量评估标准及市局相关考核为具体要求，本项目的开展需充分符合考核要求。

3、维护单位要与相关合作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科学的维护管理机制和措施。投标人需在维护方案中提供相关说明和合作方式等。

4、维护单位要熟悉黄浦区内区域划分，各感知设备归属机房，对区域内道路要熟悉了解，为实现快速响应，精准维修做好准备。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说明。

5、★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在一个月内完成既有故障的排查梳理和修复升级。如有因特定因素造成无法修复的需提交相关材料证明，由分局界定后另行实施。

6、★投标人需承诺，在维护过程中，接到维护通知后不得推诿，应第一时间查看故障情况。

（二）维护内容

项目中所有软硬件设备（不仅限于主要设备，还包括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所必须的其他配套设备及辅材）；平台及相关所有设备的软件；所有基础设施，包括立杆和基础、挑臂、安装支架、取电等；所有地下管道和所有主干光缆、分支光缆以及其它光缆。同时为分局开展智能化运维做好相关准备和维护工作。

（三）维护分类

1、硬件部分

（1）对所有感知前端的外场硬件故障进行维修。

（2）对区相关部门、分局和各派出所内场设备的硬件故障进行维修，包括各类路由器、接入交换机和核心交换机等。

2、软件部分

（1）对本项目涉及的各类平台及其它硬件相应的设备软件进行维护，并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设备的软件漏洞整改修复，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2）对云平台进行维护，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系统调整，发生故障及时解决。对云平台上运行的计算系统建设、分析系统和感知平台等进行维护，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3）对网络系统及核心、接入交换机进行维护，根据分局要求进行相关网络配置，发生故障及时解决。

(4) 确保系统与区政府、市局等对接。

3、辅材部分

对线路辅材类的故障进行维修，包括内外场所有网线、电源线、数据线等。

4、光缆部分

(1) 对光缆的中断或损坏进行维修处理。

(2) 对管道、光缆交接箱、室外机箱等的损坏进行维修处理。

(3) 对立杆、立杆基础、挑臂、支架、手工井（含井盖）、配线架、接头包、终端盒、架空钢绞线、尾纤、跳纤、法兰等的损坏进行维修处理。

(4) 对借杆点位由于市政建设等原因无法再借杆的，重新立杆。

(5) 对外场设备取电故障及时进行恢复。

5、轮换和替换

维护公司需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设备，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应由维护公司立即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备用设备进行暂时顶替，确保信号不中断，替换下来的故障设备由维护公司进行维修后再换回。对于无法修复的设备，由维护公司直接更换规格相同或更高的设备。

下列设备出现故障，由维护公司直接进行更换：各类网络光端机、电源、稳压电源、防雷器、硬盘以及所有辅材部分和所有光缆部分。

6、移位及调整

维护公司需根据分局要求，完成不多于 80 路感知前端的移位调整

(四) 服务要求

1、运维团队管理服务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一支专业的运维队伍，至少有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具备我区相关领域运维或建设的工作经历，且具有三年以上公安运维团队管理经验；至少 2 名技术工程师，若干二线工程师，共同组成队伍为本项目服务。投标人需根据公安关于运维工作的总体要求、相关制度文件

等，结合先进的运维工作理念和工具，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该制度需至少描述下列工作方面：

1) 与分局保持紧密联系，每天派驻至少 6 人的 7*12 小时的运维小组在现场办公，节假日及重要节点需做好全员、全时段运维的工作准备，现场至少须有两名运维骨干在场。另外每天 1 人专职驻场做好数据上云相关维护工作。人员需相对固定，并通过公安的审查。团队需有公安感知领域建设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深刻理解分局现有感知系统、设备的建设情况、部署架构等内容，能够熟练开展运维工作，清晰的了解各维保单位的工作职责与业务范围。

2) 需定期主动走访了解各项设备、系统等运作情况。娴熟处理各类故障，保障系统可靠平稳运行。及时处理日常系统巡检中发现的问题。

3) 合理安排人员，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协调其他维保单位，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4) 定期向分局汇报阶段性工作情况等，对运维的工作量要定期书面提交，及时更新调整每月运维工作计划。

5) 采用一定的绩效考核方法，评定运维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职责履行程度等，确保运维团队的工作绩效。

6) 熟悉分局现有的应用系统、网络环境等，对故障情况、突发情况、临时任务等及时向分局汇报，不得推诿，如属于其他维保单位或需其他维保单位共同完成的，合理安排人员进行协调或配合。

2、装备配备

维护公司需自行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基本的替换轮转设备等，从而确保抢修及时、快速。

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信号测试仪	1	套	
2	显示器	3	台	
3	示波器	1	台	
4	数字万用表	3	台	

5	OTDR 测试仪	1	台	
6	光纤熔接机	2	台	
7	光时域反射仪	2	台	
8	红光笔	3	支	
9	光功率机	3	台	
10	工程车	2	辆	工程用车，可登高
11	发电机	1	台	
12	对讲机（民用）	1	对	
13	电工安全带、梯子	3	套	
14	专用制线工具	2	套	
15	备用网络线	3000	米	
16	备用电源线	3000	米	

如果涉及设备送原厂或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维护公司需准备所有涉及的软件升级。

3、响应及修复时间

维护公司应安排维护人员 7*24 小时待命并提供服务，确保手机 24 小时开机，在接到分局电话、检修通知，或者通过巡检自行发现故障后即时响应，1 小时内维修人员必须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修复，系统软硬件故障及主干光缆故障等 24 小时内修复。市局和分局有明确要求或紧急情况下，24 小时内或指定时限内修复。超过 24 小时无法修复的，必须即刻报分局并由分局下达进一步指令。

4、驻场、巡检及反馈

中标人需另外派专人（需相对固定）每日（含节假日）到分局驻场，开展每日巡检工作，巡检内容包括所有点位的例行巡检、内场设备工作状态巡检、网络状况巡检、存储巡检等（详见附件一），光缆维护实施要求与维护保养基本内容（详见附件二），驻场时间每日上午 8 时一下午 18 时。并根据分局临时要求，增加驻场人数或临时延长驻场时间，确保每日巡检内容全部执行到位以及临时突发情况下及时响应。巡检工具由维护公司自行解决。相关反馈及报表要求：

（1）驻场人员需在当日下班前将每日巡检情况制汇总表报分局。

（2）每日上报前日故障修复情况，包括接报故障和自行巡检发现故障两类分别

填写报表，内容包括故障原因，处置经过，修复时间等等。

（3）按需上报其他内容。

（4）每月上报月度维护情况汇总，所维护内容与市局每月考评进行对比。要求所维护内容支持分局相关指标。

（5）做好上述各类资料的台账累计和保存。

（五）保养和保障

1、日常调配

维护公司每天应安排人员和相关设备常驻黄浦区，专门接受分局的调度抢修。负责每日维护保养，收到报修内容后及时落实维修事宜。

2、整理

维护人员做好内场设备维修后，应保持设备原始安装位置，并对维修后产生的垃圾进行清扫移除，保持机房整洁干净。

3、国定节假日安排

遇到国定节假日时间，维护公司应事先对整体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分局要求对部分外场点位位置进行调整。

国定节假日之前，根据分局现场临时指挥点平台的架设，做好感知系统通道调整。国定节假日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分局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分局主要通信机房待命，抢修人员及车辆在分局指定地点待命，撤岗听分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分局。维护公司在接到分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

4、气象预报恶劣天气、分局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安排

投标人需根据分局感知系统应急需求拟写应急预案和相关方案。在气象预报恶劣天气或遇到分局重大活动工作之前，维护公司应事先对内外场设备进行全面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排除，并根据分局要求对部分外场感知点位位置进行调整。分局重大活动前或发生突发事件后，根据分局现场临时指挥点感知平台的架设，做好感知系统通道调整。

分局重大活动期间，维护公司必须根据分局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保障人员入驻相关机房待命，同时调集维修队伍和车辆在活动周边区域待命，听候现场抢修指令。撤岗听分局通知，并提前将保障及抢修人员名单报分局。

重大活动，维护公司在接到分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即刻进行系统应急保障。突发事件，维护公司在接到分局指令后必须立即指派维护人员一小时之内到分局开展相关应急保障。

(六) 工作要求

1、安全生产

在维护期间，维护公司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做好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包括外场作业和内场维修），确保现场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力等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保密

维护公司需签订保密协议，做好维修人员的保密教育，不得对分局相关信息进行查询、下载挪作他用，不得拷贝、翻拍各类画面用于非工作用途，不得泄露分局工作秘密。不得将外部设备、网络接入本系统任何设备。如发生泄密事件或网络安全事件的，维护公司需承担相应责任。

3、考核

分局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响应、维修情况、维修结果指标、应急保障、安全、保密等内容进行每月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每月支付费用。对于未能及时响应或修复的、发生泄密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的，分局将予以扣款，如出现多次不达标情况的，经分局认定，将与中标人中途解除合同并纳入公安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具体内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

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考核
----	----	----

1	响应情况	在接到报修任务后 1 小时内维修人员没有到达故障现场进行抢修的，维保单位需上报原因情况说明；单点前后端设备故障 2 小时内未修复的维保单位需上报故障原因说明；系统软、硬件故障需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以最快的时间提出解决方案。
2	维修情况	以维修及时、过程合规、效果满意为目标，未达到应及时提出整改方案，报业主单位，达到业主单位满意为止。
3	结果指标	因本项目范围内维护不及时而导致不良后果、及市公安局相关通报的指标不符合预期，视情进行扣款
4	应急保障	未能按照要求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的，每出现一次扣 1 万元。
5	安全保密	出现安全事故、泄密等情况的，除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外，每发生一次扣 5 万元。并且直接列入分局信息化合作企业黑名单

四、维护期限

本项目维护周期为 12 个月。

附件一、软硬件巡检与维护保养基本内容

1、光端机

- 1) 检查光端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作；
- 2) 检查光端机网口以及光通信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2、交换机

- 1) 检查交换机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工作；
- 2) 检查交换机网口以及光通信接口是否连接正常；

3、存储设备

- 1) 检查设备工作指示灯，是否存在报警；
- 2) 检查状态灯，有无报错，读写是否正常；
- 3) 利用网络工具检查设备网络状态；
- 4) 时钟校时；

4、线路维护

- 1) 检查各设备网络线是否连接可靠；
- 2) 检查内场线缆是否整齐，贴有规范的标签，如名称、端口编号、显示器序号；

5、清洁工作

- 1) 机房内整体清洁工作；
- 2) 清理设备外壳、机箱、线缆、风扇上积累的灰尘；

6、感知设备

- 1) 质量主观评价达到四级以上标准;
- 2) 检查操控是否正常;
- 3) 外场设备擦拭;

7、软件

- 1) 检查应用软件相关功能是否正常;
- 2) 及时安装操作系统补丁;
- 3) 及时更新应用程序运行环境;
- 4) 及时将应用软件升级至最新版本;
- 5) 及时备份相关软件配置或数据;
- 6) 对系统内数据进行整理, 清理不必要的数据、文件。

附件二：光缆维护实施要求与维护保养基本内容

1、架空线路的维护

（1）杆路的检修

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杆路的逐杆检修，要求做到：杆身牢固，杆基稳固，杆身正直，杆号清晰，拉线及地锚强度可靠。避雷线和接地线要完好，接地电阻合乎指标。

（2）吊线的检修

- ① 检查吊线终结、吊线保护装置及吊线的锈蚀情况。锈蚀严重的应予以更换。
- ② 检查吊线垂度，发现明显下落的段落应予以调整。
- ③ 整理、添补或更换缺损、锈蚀的挂钩。

（3）光缆检修

检查光缆有无明显下垂情况，杆上预留缆及保护套管安装是否牢靠，光缆外护层有无异常现象，光缆接头盒和预留光缆箱（如果有的话）是否牢固，无腐蚀、损伤、变形等问题，常年的风吹振动和蠕变，光缆的外护套有无从接头盒伸出或欲伸出现象，要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线路的安全。定期更换架空光缆及管道光缆上的标志标牌。

（4）清除外力对架空线路的影响

- ① 架空线路常会受到车碰车挂，对有车辆通过的地段，架空线路要有醒目的标志，架空线路的高度要高于各种车辆的载货标高。
- ② 要剪除影响线路的树枝，清除光电缆和吊线上的杂物，对挨近架空线路的杂草杂物也要加以清理或清除，以防着火烧坏线路。
- ③ 检查光电缆和吊线与电力线、广播线以及其他建筑物平行接近和交越的间距是否符合规定。

2、管道线路的维护

管道巡视要与对外施工配合相结合，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

(1) 检查通信线路沿线附近的各种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

(2) 对于管道线路巡视，要注意井盖的损坏和丢失。一旦发现，要及时增补或更换，不得延误，以免摔人或掉进重物砸坏光电缆。管道及其井盖不能有被压被埋情况，以免影响线路的日常运维和应急情况的处理。

(3) 在线路巡视的同时要注意开展护线宣传工作，通过各种渠道收集外单位其他施工信息。

(4) 巡视时遇到突发的临时性的并对通信线路安全有影响到的施工（如自来水修漏、煤气修漏等）要现场配合到底。有困难或独自难以处理的问题，及时报告。

(5) 发现在人手孔处燃烧它物要加以制止，以防火星进入井内烧灼缆线。

(6) 巡视时要注意交通安全，现场配合时不但要监护好通信线路，保证线路安全，更要注意人身安全。

(7) 做好每次的巡视记录备查。

3、内、外场设备巡视工作的主要内容

1) 前端设备清洁保养：如光交内的盘纤窗、光模块及室外机箱内所有的光电设备等。

2) 前端设备、前端电源等接头、接线、引线等线路连接可靠性的检查。

3) 机房设备巡检清洁：如 ODF、跳纤、光端机、机架等设备，对机房的设备机柜进行内部除尘清洁，并检查机柜内的缆线是否有损伤，机柜内是否有鼠害迹象。

4) 传输设备的清洁和线路连接检查；

4、应急抢修

(1) 范围：因意外及蓄意破坏、交通事故及其他非正常使用等原因造成的设备通信故障。

(2) 建立 7*24 小时响应体制，并向甲方提供专职值班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接到甲方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装备，2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并根据甲方的故障预

判信息，24 小时内修复；紧急抢修需在 4 小时内修复；每次抢修都需做好记录，并拍照记录相关抢修内容。

（3）对于有责任人的故障抢修，中标方亦需配合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赔付等后续工作。

5、应急保障

（1）为保障系统在重大事件及特殊任务期间正常运行，中标方需提供必要的应急值班、处理及抢修措施，其具体的计划和部署需与分局协商确定。

（2）为完成重大事件的保障工作及特殊任务，分局要求对系统的小范围改造，主要为：移位、增加、临时架设新线路等。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年一月一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	----------	---------	------------	----------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年 月 日

1.2 “#”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 商务文件（部分）
- (2) 技术文件（部分）
-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解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
-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7、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 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	---------------------------------------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6) 注册资本: _____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标的名称），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1）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投标一览表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024 年雪亮（一期）监控维保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地填写报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得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 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将本项目所有建设和服务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五年服务期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系统升级维护、光纤线路和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租赁、点位调整施工费用、财务成本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 6.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方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7.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分项报价要求，详见项目需求-报价要求部分

注：

- 1、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格式自拟，但需分明注明前端设备及相关费用、后台设备及相关费用、网络设备及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按以下（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仅用于外地市场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含邮编）：

如我公司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17.4 所列出的任何情形之一时，贵方将不予退还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法 定 地 址：

邮 编： 传 真 / 电 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3、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声 明 函

本单位具有 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其他

（1）**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 14；

（3）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4）**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15）

（5）（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